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4〕42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近年来，因消火栓损坏、缺失，导致延误救火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的事故经常发生，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近期，县消防大队对全县消火栓现状进行了普查，发现城区道路现有市政消火栓301个（规划应建525个，建成率57.3%），消火栓欠帐多、损坏率较高，各镇消火栓建设率低、个别镇消火栓为零。为加强全县火灾防控能力，提高我县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水平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职责分工，切实加强领导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切

实加强领导。

（一）公安机关是消火栓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，其所属的消防机构具体负责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县住建局、规划中心和自来水公司组织城市道路消火栓的新建、迁建、补建、拆除等建设工作。县规划中心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对市政消火栓建设进行合理规划；县住建局、自来水公司负责按照规划和技术标准，落实城市道路消火栓的建设工作。单位消火栓、居民住宅区消火栓，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负责建设。

（三）城市道路消火栓由县自来水公司负责维护保养。单位消火栓和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。

（四）各乡镇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保养由各乡镇负责。

二、加大建设力度，逐步解决消火栓建设问题

按照“新的不欠账，老的逐年还”的原则，把消火栓规划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逐步加快消火栓建设步伐。

（一）城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道路工程，在工程进行论证立项时，由住建部门负责通知消防部门参加，使消火栓与道路建设同设计、同施工、同验收，一步到位；设计部门负责设计的城市道路工程，要和城市消防规划同步设计，交县自来水公司施工；对城区和建成区以外沿道路铺设的市政给水管网，要按照国家标准预留消火栓接口。道路竣工前，由住建部门负责通知消防部门参加，共同对市政消火栓建设进行验收。新开工的道路建设工程，必须按照要求设置市政消火栓。

（二）对城区消火栓数量不足的问题，住建、规划部门按照

“先急后缓、分期分批、尽快解决”的要求，制定消火栓补建计划，由自来水公司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乡镇要把农村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，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。乡镇政府驻地消火栓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，年内消火栓数要达到6—10个。已通自来水的村庄应当安装消火栓，未通自来水的要充分利用河流、池塘等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。

三、加强管理维护，确保消火栓完整易用

（一）制定和完善消火栓管理制度。各乡镇、县自来水公司每年要对区域内所有的消火栓进行全面调查，逐一登记造册，建立档案资料，编制消火栓手册，根据责任区消火栓变更情况及时修改档案资料，对每一处消火栓建立档案卡和标志牌，以便于使用和管理。同时，及时将消火栓台帐报消防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加强消火栓维护保养。各乡镇、县自来水公司以及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制定和完善消火栓的调查、检查、维护保养工作制度，经常检查消火栓所处位置的标志是否损坏、失落，井盖是否丢失，对损坏、漏水的消火栓要及时进行修理和恢复。在普查中发现的城区道路市政消火栓问题，由县自来水公司负责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以及城区道路市政消火栓台帐于2014年10月31日前书面报县公安消防大队。

（三）加强消火栓监督管理。在城区改造、道路拓宽和其他建筑施工时，须先报消防部门备案。消防部门要跟踪监督施工工程是否有擅自挪用、拆除、埋压、圈占消火栓等行为，施工完毕后是否将防火栓恢复原状，如有直接影响到灭火救援使用的，要

依照有关法规,对责任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罚,并责令其限期改正,恢复原状。

市政消火栓是涉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,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消火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。年底,县政府将组织对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,并对消火栓建设工作进度和建设安装质量情况进行通报。

2014年9月4日

抄送:县委各部门,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
县人武部,县法院,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4日印发

